

关于做好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现将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放假及秋季学期开学时间

（一）放假时间

1. 非毕业生 2020 年 7 月 18 日开始放假。
2. 管理教辅、群团机构、教师教育学院、国际学院教职工 2020 年 7 月 31 日开始放假。
3. 各二级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国际学院除外）暑假放假时间与各学院就业推进情况挂钩。具体放假时间根据各学院就业工作推进情况，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报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二）秋季学期开学时间

1. 教职工：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2. 老生报到、注册、缴费
二年级学生：9 月 11 日
三年级学生：9 月 12 日
四年级学生：9 月 13 日
上课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3. 2020 级新生入学时间根据全省高考录取工作情况另行通知。

4.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上级部门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及时调整开学时间。

二、放假前工作安排

（一）期末考试及秋季学期教学安排。教务处牵头，各学院认真做好期末考试、阅卷及评分、登分工作；落实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

（二）学生离校和留校管理。学生处牵头，各学院召开一次班会，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向学生、学生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学生安全离校，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对于春季学期未返校学生，要逐一通知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并督促落实。加强符合条件留校学生的审批，合理确定暑期留校人数，对留校学生实行集中住宿、集中管理、集中供餐保障。学生处要安排好值班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加强日常管理。

（三）人事招聘等相关工作。学校 2020 年事业编制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工作及辅导员招聘工作。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完成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完成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方案。

（四）完成学校机构改革工作。要按照学校机构改革和新一轮干部聘任的要求，完成本单位办公用房及设备调整和网站的更新设计。办公室完成各单位铭牌（去向牌）制作。

（五）落实值班安排。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6

日为暑假时间，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工作需要做好假期值班安排。值班安排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于2020年7月24日前报学校办公室陈静敏老师处，由办公室统一公布。

（六）开展安全排查。由保卫处牵头组织一次校园安全大检查，重点督促各单位做好贵重、涉密、有毒等物品的管理工作；由学生处牵头组织一次学生宿舍安全卫生大检查，重点检查学生宿舍是否存放管制刀具和使用违章电器，以及内务卫生和楼道消防安全等情况；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重点加强对危险源的管理，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做到隐患及时排查化解，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暑期工作安排

（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要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继续做好教职工、学生的健康日报工作。师生要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出行。教职工确需离开曲靖（在曲靖各县市区范围内流动不用审批）的，按疫情期间离曲审批要求执行，填写《疫情期间离曲审批表》（OA办公系统“事务中心”），各单位要严格审批，人事处要对各单位教职工离曲审批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二）毕业生就业攻坚工作。各学院要采取有力措施，周密安排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对毕业生的联系指导、跟踪

服务，按要求报送就业统计情况。特别关注建档立卡户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和援助工作，做好学生应征入伍工作。

（三）招生工作。教务处要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要求，做好新生录取、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

（四）申硕工作。科技处和各申硕点要继续对标对表，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创文及社会服务工作。党委宣传部要牵头落实好曲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任务，迎接中央文明委8月中下旬的检查验收。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完成好会泽县教师国家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在线示范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好云南省2020年农村教师普通话提升项目。

（六）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及留用学生部门、相关部门要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留校学生出入校门须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和体温检测制度，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晨午晚“三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七）校园建设管理工作。保卫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五个一律”要求，切实抓好假期间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保卫工作。后勤基建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要完成食堂招标工作、校园植树绿化、食堂供餐、校舍修缮等工作。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要抓紧实施智慧教室招标及建设工作。

（八）做好秋季学期学生开学准备工作。秋季学期开学前14天，各学院通知学生通过教育部易班APP向学院提出

报到申请，提交义务告知书电子照片（含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签字）、返程详细信息，经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和二级党委负责人三级审批同意。各学院要认真复核学生提交的报到行程信息，若发现学生改变行程等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置。

四、相关要求

（一）全体教职工在放假前要认真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本学期各项工作任务。

（二）全校师生在假期中要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注意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假期结束前按时返校。

（三）全体中层干部要认真执行《曲靖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及请假规定》，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四）所有值班人员要自觉遵守值班规定，完成工作任务。

曲靖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